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莞市财政局

东环〔2020〕160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东莞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0日

（联系人：刘桂芬；联系电话：23391128）

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环境质量，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我省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污染物。

排污权，是指东莞市区域内的排污单位在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向环境直接或间接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权利。

排污指标，是指排污单位通过政府分配或市场交易等途径获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约束性指标。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依法取得排污指标，并按规定缴纳有偿使用费的行为。

排污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指标进行交易的行为。

现有排污单位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核发或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否则为新、改、扩建排污单位。

第三条 东莞市区域内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

第四条 排污单位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五项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

第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年排放量在 0.1 吨及以上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污指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其他指标暂不实施并适时过渡到有偿使用。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新增年排放量分别为 0.5、0.05、0.5、0.5、0.1 吨及以上的新、改、扩建排污单位要求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指标和总量替代来源并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原有年排放量分别为 5、0.5、5、5、5 吨及以上的改、扩建排污单位要求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年排放量分别为 0.5、0.05、0.5、0.5、0.1 吨以下的以及民生服务类的排污单位〔包括：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除外）、卫生、水利〕豁免总量替代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

第六条 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确权、排污权有偿使用及续费、政府回购等按排污权基准价执行，化学需氧量 3000 元/吨·年、氨氮 4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16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1800 元/

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000 元/吨·年。排污权交易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得低于排污权基准价。

省对排污权价格标准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权储备管理，包括：排污权核定、排污权缴费、排污权确权、企业储备认定、交易行政核准、排污权政府回购、排放量核查核算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排污权交易管理，提供交易平台及交易服务。

第八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免除其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章 排污权确权

第九条 现有排污单位以政府核定排污指标并征收有偿使用费的方式进行初始排污权确权。

排污指标总量核算包含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量。原则上依据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量核定排污指标，排污单位可视实际排污情况，在不超环评原辅材料用量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核算规则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后进行确权核定。排污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可依据环评文件或参照以上规则确权核定。

第十条 新、改、扩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取得环评批复后，申领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的方式进行新增排污指标的排污权确权。改、扩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取得环评批复后，

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的方式进行原有排污指标的排污权确权。

新、改、扩建排污单位须落实项目环评审批总量替代来源制度，按环评核定量单倍申购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以及双倍申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指标作为总量替代来源，多于环评核定量的部分作为总量替代削减，纳入总量核销。

市对项目审批总量替代来源制度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确权年限为 5 年，以《排污权确权书》为凭，到期续费，否则政府无偿收回。

第十二条 现有排污单位确权流程：排污权核定→排污权缴费→排污权确权

新、改、扩建排污单位新增排污指标确权流程：环评审批→交易行政核准→排污权交易（受让）→排污权确权→排污许可证申领

改、扩建排污单位原有排污指标确权流程：环评审批→排污权缴费→排污权确权→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三章 排污权储备

第十三条 “十三五”时期以来，排污单位通过污染治理、技改、关停等实现稳定总量减排，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形成的减排量为排污权储备。

排污单位的储备量通过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量或环评核定排放量核算得到。

排污权储备分为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

第十四条 政府储备为排污单位的无偿使用排污指标的减排量和政府回购的排污指标。

政府储备分为一般项目、重大项目、火电项目、园区项目、备用项目五个储备库，按项目类别进行储备的市场投放与有偿回购管理。对于市重大项目及火电项目，实行定向出让；对于一般项目及园区项目，实行不定向出让。

政府储备的市场投放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总量减排要求、排污权市场需求和政府储备数量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企业储备为排污单位的有偿确权排污指标的减排量。

企业储备可用于本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申请政府回购或投放二级市场交易。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益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归排污单位。排污单位对企业储备的持有时间不超过确权书有效期，过期不再续费并政府无偿收回。

排污单位的有偿确权排污指标在完成政府下达的区域年度总量减排任务后，总量减排任务部分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申请政府回购，由政府进行总量核销，扣除总量减排任务之后的部分可上市交易。

第十六条 企业储备认定流程：企业减排→排污许可证变更或注销→企业储备认定。

第四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类型包括排污指标出让、受让及政府回购。

排污权交易主体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有排污单位及新、改、扩建排污单位。

排污权交易平台为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有排污权交易要求在排污权交易平台进行，禁止场外交易。

参加排污权交易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

第十八条 已认定企业储备的排污单位，可申请排污权出让或政府回购。新增排污指标的新、改、扩建排污单位以及因总量管控要求增加排污指标的现有排污单位，可申请排污权受让。

第十九条 现有排污单位出让排污权，排污指标的排污权使用余年超过半年的按一年计，结算日为交易申请日。新、改、扩建排污单位受让排污指标年限为 5 年，不足的年限按交易单价向政府申购以补齐受让排污指标年限。

第二十条 供水通道和水质无改善河段的排污单位不得从其他流域购买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空气质量无改善镇街的排污单位不得购买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

现有排污单位之间的排污权交易，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要求行业内交易，其他行业允许跨行业交易。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交易规则及办理程序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规则	办理程序（工作日）
定向出让/政府回购	协商转让	1、定向出让为排污权出让方指定受让方，按照挂牌价出让排污指标。政府回购按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回购企业储备。 2、交易双方以协商转让的方式出让排污指标。	1、企业向交易中心提交《排污权交易委托书》。 2、交易中心于2日内公示《排污权交易信息公告》。 3、交易双方于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及价款结算。
不定向出让/不定向受让	协商转让	1、不定向出让为排污权出让方不指定受让方，按照价高者得出让排污指标。不定向受让为排污权受让方不指定出让方，按照价低者得受让排污指标。 2、经公开征集，截止意向交易登记，如产生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登记方且意向登记总量大于委托量，则交易方式确定为电子竞价；如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登记方，或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登记方但意向登记总量等于或小于委托量，则交易方式确定为协商转让。	1、交易主体向交易中心提交《排污权交易委托书》。 2、交易中心于2日内发布《征集公告》（公告5日）并接受意向登记，公告结束后第2日发布《征集结果公告》。 3、若《征集结果公告》为协商转让，则交易中心于次日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并公示《成交结果公告》；若《征集结果公告》为电子竞价，则交易中心于次日组织电子竞价，并于竞价结束时出具《成交结果确认书》并公示《成交结果公告》。 4、交易双方于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及价款结算。
	电子竞价	3、电子竞价交易报价采取分轮报价的方式。每轮竞价起始价为公告挂牌价。对于不定向受让，首次报价不高于挂牌价，每轮报价最低者为出让方。对于不定向出让，首次报价不低于挂牌价，每轮报价最高者为受让方。当每轮竞价结束后，仍有剩余量，且未成交方数量超过1家，则针对剩余量开始下一轮竞价，直至竞价结束。剩余量尚未全部转让，但只剩1家意向方的，意向方可选择按照上一轮成交价购买剩余量，或者选择放弃。	

第二十二条 企业排污权出让流程：排污权确权→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储备认定→交易行政核准→排污权交易（出让）

企业排污权受让流程：交易行政核准→排污权交易（受让）→排污权确权

企业排污权政府回购流程：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储备认定
→交易行政核准→排污权交易（政府回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依托排污许可管理中年度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已实施排污权有偿确权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清算核查，可根据需要委托核查机构办理。

第二十四条 建立排污总量监管执法体系，综合运用现场执法、总量核算、在线监控等方法，加强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排污单位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依托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实行排污权交易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排污权交易有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政府回购企业排污指标所需资金由市财政部门予以保障。排污权出让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排污权收储、污染治理、环境监管、系统建设、清算核查等。

第二十七条 排污权储备及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排污权交易双方发生纠纷的，可向排污权监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办法内容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实施同时废止《关于印发东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规则（试行）的通知》（东环〔2018〕104 号）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东环〔2018〕105 号）。

本办法根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适时修订。

（备注：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THJJ-2020-06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校稿：陈享华。